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  
承辦人：盧薇存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5  
傳真：02-27593365  
電子信箱：edu\_phe.2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031143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指揮中心函文影本及「春節期間入境檢疫方案說明」各1份

(18605901\_1103114345\_1\_ATTACHMENT1.pdf、18605901\_1103114345\_1\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為有效防範 COVID-19 Delta 變異株之社區傳播，有關自國外入境之檢疫對象及確定病例之密切接觸者PCR採檢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2月1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672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利部分潛伏期較長個案之偵測，以降低社區傳播風險，依據該中心本年9月29日「COVID-19專家諮詢會議第54次會議」決議，自國外入境之檢疫對象檢疫期滿前PCR採檢及確定病例之密切接觸者居家隔離期滿前PCR採檢，分別安排於檢疫期間第13至14天及與確定病例最後1次接觸日後第13至14天進行採檢。
- 三、另有關本年12月14日至111年2月14日期間之國外入境檢疫

北投國小 1101221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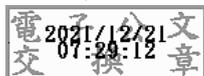
\*SFAA1106008593\*

對象，檢疫期滿前（或居家檢疫轉居家隔離者之隔離期滿前）之非在宅檢疫PCR採檢，請依春節檢疫措施專案之採檢規定辦理。

#### 四、檢附指揮中心函文影本及「春節期間入境檢疫方案說明」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除外）（含附件）



裝



訂

線